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等离子电切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154

交易登记号：20CGXMSZ0165

采 购 单 位：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总 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14
六、合同的授予	25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9
第五章 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等离子电切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154

交易登记号：20CGXMSZ0165

三、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01	等离子电切系统	1套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查询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产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定；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0万元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04月13日8时30分至2020年04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方式：①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CA锁,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下载后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②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备案登记。

4. 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六、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临沂市清河南路 1 号(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主任(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539-8139169(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 址：济南市阳光新路 73 号欧亚大观 C 座 13 楼 12A09 室

联系人：杨阵国 联系电话：0531-82868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等离子电切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154
2	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3	建议书编号：211013201900079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4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2020年4月17日下午17: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qdjn868@163.com （word文档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5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收到答疑问题后24小时；
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光盘介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NLYTF格式）一份、WORD或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8	响应文件的装订：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 按包胶装 成册，并在首页编制“ 响应文件目录 ”及 页码 ，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	
1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开报价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标	
13	磋商小组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成交。
授予合同	
15	在向供应商授予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相关费用	
16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17	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
其他	

18	交付期：各供应商提交最快交付时间。
19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3年，并提供质保函。
20	付款方式：设备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0%，余款待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2	出席公开报价会议的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进行答疑和澄清。
2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市招标中心。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货物的企业。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90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3.1 营业执照副本

3.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

②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③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④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3.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公开报价一览表;

(5) 明细报价表;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9) 从业人员声明函; (如有)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1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6)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原件目录;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1)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仅限进口产品)。

(24) 技术支持资料, 包含: 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全本、原厂技术资料 (DataSheet) 等

3)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 须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单独提交的《公开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公章的, 作无效报价处理。未单独提供《公开报价一览表》的, 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为准。

5) 售后服务

1. 除人为因素外, 因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在质保期结束后, 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 仍应按照质保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不收取修理费、人员差旅费等。备品备件常年供应, 只收取成本价。随时以免费或优惠价格提供产品升级及相应的配套软件等服务。

2. 运输: 乙方承担一切运输和搬运费用,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或因乙方其它原因, 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须安排专人到达, 并且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共同对设备进行初检, 如乙方未安排人员或未与甲方对接私自卸货, 甲方有权拒收。

3. 售后服务

3.1 安装和调试: 成交人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安装材料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提供必要的检验设备, 进行各项数据测试, 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和相关的测试数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 交付采购人使用, 如发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

3.2 技术培训: (如需要) 根据投标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

划和培训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报价总金额中。

3.3 供应商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专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3.4 在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仍应按照质保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不收取修理费。

3.5 备品备件常年供应，只收取成本价。

6) 报价密封袋

供应商需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公开报价一览表》须加盖公章，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

14. 报价说明

1) 报价须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有关规定。包括税费、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请勿在*****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注：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均须胶装，电子版（光盘）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即.NLYTF 格式）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即.LYTF 格式）一份。

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NLYTF 格式）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一份拷贝至电子光盘。

1.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磋商文件之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

（2）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NLYTF 文件，光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光盘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公开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递交；

②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④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20. 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 磋商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2.3) 款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c) 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d)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e)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磋商，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 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 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5. 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重大偏离的判定由现场确定，其判定的依据必须来自招标文件，如对磋商文件理解产生不一致应按照磋商文件 10 解释权，第 1) 条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作为判定依据；磋商小组不得以除书面解释以外的其他作为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的判定依据；并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7) 磋商小组成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b)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c)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密封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逾期送达的；
- （10）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人未准时参加磋商仪式的；
- （11）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2）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3）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本步骤视情况进行，在不存在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小组认为不必要进行单一磋商的情况下，直接执行磋商程序第三步。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27. 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不少于两轮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3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高扣 35 分；</p> <p>未提供技术白皮书而其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正向偏离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 本项得分直接判零。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p>
	设备性能整体评价	5	<p>1、设备配置非常合理、技术性能好、具有先进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设备配置较为合理、技术性能和先进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3 分；</p> <p>3、设备配置不合理、技术性能不好、先进性差的，得 0 分；</p>
	技术先进性	6	<p>根据所投产品机型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货物运行和维护费用的说明进行评定，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维护费用低，得 5-6 分；供应商所投设备为当前国内或者国际一般技术水平，得 3-4 分；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较为落后，且市场认知度较低的，得 0-2 分</p>
	配件供应	4	<p>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1 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 分。</p> <p>配件、耗材供应能够保证充足、及时，且价格有优惠的，得 1-2 分。</p>
	售后服务 (10分)	1	<p>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退换、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技术支持等，得 1 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p>

		1	出现问题响应时间（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得 1 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1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得 1 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	满质保期后的保修费用、配件费用，维修成本低得 2 分，维修成本高得 0 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业主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情况	5	<p>供应商自身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期，签字日期为准）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设备供货的业绩，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报价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p> <p>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其他优惠	2	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措施或承诺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制作规范等为依据；字迹清晰、制作规范、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检测报告、

			彩页等资料提交完整、齐全，得3分；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晰、制作不规范者，每存在上述任一种情况扣2分；技术偏离表如未列明技术支持资料页码，本项不得分。
--	--	--	--

注：（1）除特殊标注外，以上评分等所需的业绩等证明文件，以原件为准，须单独提交，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完毕后退还。

（2）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5）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政策加分项:

a)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平均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b)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 （2）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最低报价者为中小企业，则投标基准价按该报价者扣除优惠比例后的价格计入）

④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c)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米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方不承诺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投标。磋商小组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机会或被提出违法违规异议并得到落实，则可以确定第二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第二名成交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可以确定第三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第三名成交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a.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则可以顺延下一名次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可以顺延下一名次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b.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 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 (包括: 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维持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 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 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 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9.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 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 否决所有报价, 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0.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 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成交与否, 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32. 成交通知书

-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 成交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临沂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公证费

公证费由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具体解释权归公证处所有）。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自身情况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成交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突发及紧急情况，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

因设备损坏造成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维修期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件；因成交供应商技术原因无法修复的，设备损坏期间，采购人有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损坏期间造成任何事件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根据上述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其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方案中至少包含售后机构地址、售后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及专业资格等。

3)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技术要求:

(一) 设备名称: 等离子电切系统

(二) 数量: 1 套

(三)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等离子高频电刀

数量: 一套

- 1、涵盖单极和双极所有应用模式: 可进行开放式、腹腔镜下和内镜手术;
 - 2、可根据不同组织的特性调节功率输出: 能实现可控、精确和快速的切割;
 - 3、具备高功率切割支持, 可在开始切割时即向组织高频输出, 瞬间放电;
 - 4、具备快速火花检测功能, 可自动调整电压, 控制切割所需要的最小限度放电;
 - 5、具备自动开始功能, 大范围凝固接触组织后, 自动开始输出;
 - 6、具备自动停止功能, 根据检测组织的电阻, 自动停止输出;
 - 7、触摸屏操作: \geq 三个档位的效果功能, 可四分屏操作;
 - 8、生理盐水切割模式下可持续激发, 无需时间限制;
 - 9、可升级成外科手术能量平台, 能同时输出高级双极和超声能量;
 - 10、具备器械识别功能, 能自动调出适合的切割、凝血模式和功率;
- 生理盐水检测功能: 能确认使用正确的灌流液;
- 12、具备纯切、混切、等离子电切、能量电凝、软凝、强力电凝等 ≥ 16 种外科能量模式;

(2)、妇科等离子电切镜

数量: 五套

- 1、等离子低温切割, 生理盐水作为灌流介质;
- 2、4mm, 12° 光学视管, 可高温高压灭菌;
- 3、8mm 内管鞘, 含闭孔器, 带防堵塞系统;
- 4、8.5mm 外管鞘, 可 360° 旋转, 持续灌流;
- 5、等离子电缆线, 等离子被动式工作把手;
- 6、模块化设计, 单双极(等离子)工作把手可互换, 有被动式和主动式可选;
- 7、可适配环形电极、针状电极、滚球电极等电极;
- 8、配套电切镜标准消毒盒 5 个;
- 9、配套导光束 3 条;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临沂市妇幼保健院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报价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日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3、风险负担：_____。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

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日后进行终验，并制作验收单共同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按投标承诺、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双方其他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

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临沂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兰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临沂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书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供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验收书》一式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青岛市招标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开报价一览表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金额)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应含产品、运费、装卸、安装、税金等其他通过验收并交付货物前的各项费用。
- 3、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递交；
- 4、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明 细 报 价 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应当填写明细报价表；

2、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原件。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及其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

（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及其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

附件 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本项可不填。

附件 8: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所投产品在该清单截图，截图需体现目录页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写明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所投产品在该清单截图，截图需体现目录页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写明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月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 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行及行号			

说明: 1、该表填写应当清楚, 准确无误, 真实有效;
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 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原件目录

序号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注：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 20: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资质证明文件（提交原件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p> <p>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

—本页为最后一页—